

赣州市统计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统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赣州市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制订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体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订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制定全市统计工作规定和规划，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

（三）在市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布置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协助各县（市、区）党委管理统计系统领导干部，统一管理地方点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参与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县（市、区）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县（市、区）统计部门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省统计局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统计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0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3.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40.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0.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3.26
	30			61	
总计	31	1,944.25	总计	62	1,944.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3.91	1,703.89	0.00	0.00	0.00	0.00	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2.98	1,462.96	0.00	0.00	0.00	0.00	0.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28.18	1,428.16	0.00	0.00	0.00	0.00	0.02
2010501		行政运行	706.11	706.09	0.00	0.00	0.00	0.00	0.0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26	5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196.81	19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4	10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4	10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3	4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1	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1	6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1	6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2	4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8	1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8	6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8	6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8	64.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740.99	1,371.08	369.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6	1,130.15	369.9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65.26	1,095.35	369.91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743.18	743.18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26	155.36	369.91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196.81	196.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4	108.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4	108.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3	4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1	65.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1	6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1	6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2	41.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8	16.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8	64.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8	64.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8	64.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00.06	1,500.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54	108.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21	68.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18	64.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3.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0.99	1,740.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2.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5.84	125.8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2.9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66.83	总计	64	1,866.83	1,866.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40.99	1,371.08	36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6	1,130.15	369.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80	34.8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4.80	34.8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65.26	1,095.35	369.91
2010501			行政运行	743.18	743.18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26	155.36	369.91
2010550			事业运行	196.81	196.8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4	108.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4	108.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3	43.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1	65.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1	68.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1	68.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2	41.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8	16.7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0	10.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8	64.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8	64.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8	64.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7.18	30201	办公费	0.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03.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6.44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0	30208	取暖费	2.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1.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4.94	30229	福利费	6.9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9.70	公用支出合计		4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20	21.20	10.52
1.因公出国（境）费	2	4.85	4.85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6.35	16.35	10.52
（1）国内接待费	7	—	—	10.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8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944.2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3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5.27 万元，增长 37.3%；本年收入合计 1703.9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96.11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末将当年公务员绩效奖金延后至 2022 年初发放，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增。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703.89 万元，占 9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944.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40.9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98.46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末将当年公务员绩效奖金延后至 2022 年初发放，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年末结转和结余 203.2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7.07 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退还履约保证金、补缴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等导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71.08 万元，占 78.8%；项目支出 369.91 万元，占 21.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

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55.95万元，决算数为174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77.35万元，决算数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主要原因是：2021年末将当年公务员绩效奖金延后至2022年初发放，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94万元，决算数为10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发放退休人员增加的补贴。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6.90万元，决算数为6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76万元，决算数为6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1.08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284.50万元，较2021年增加529.37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2021年末将当年公务员绩效奖金延后至2022年初发放，人员编制数量增加，正常晋升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2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0.20 万元,增长 201.3%,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增加的补贴。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20 万元,决算数为 1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6%,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0.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工作未安排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35 万元,决算数为 1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

待 123 批，累计接待 98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与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县统计局等本系统单位及外系统单位的工作沟通交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3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9.9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专项统计业务”、“民意调查中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执收工作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专项统计业务”项目，高效预警监测经济运行情况、推进县（市、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扎实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各级党政和社会各界提供了多元化的统计信息服务，充分发挥了统计“晴雨表”“预警器”“参谋部”作用；通过实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充分分析、挖掘、运用人口普查数据，并以普查年鉴等方式实现数据共享；通过实施“民意调查中心”项目，如期完成了市委市政

府及有关部门和其他县（市、区）委托的调查项目，为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等提供了重要参考；通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高质量完成了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报工作及“五上”企业入规入统等工作，精心谋划、有序推进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筹备等工作，为后期正式开展普查工作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通过实施“执收工作经费”项目，高效推动了各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的开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0.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高统计工作质效和服务水平，各项工作均着力服务社会公众及市委、市政府。一是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及时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二是建立、健全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三是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性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四是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典型调查、专项调查。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统计业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专项统计业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4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17.5万元（含上年结转数），执行数为20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效开展经济运行预警监测，当好经济形势的“预报员”和“监测员”。深入开展统计大调研活动，精准把脉经济发展走势。深化统计分析研究，助力决策参考。二是持续推进县（市、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开展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探索建立完善全市数字经济指标体系，指导建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名录库。加强与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协同推进赣州市碳排放统计核算相关工作。三是加强对县（市、区）考评工作指导，参与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推动全市创先争优。四是扎实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2022年以来，编印统计分析104篇、统计专报108篇、月度经济动态11期，获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36条，召开新闻发布会6次，答复信息咨询110余次，有序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10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32.99万元,完成预算的47.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了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报工作, 多措并举抓好了“五上”企业入规入统工作, 扎实做好了季度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 精心谋划、有序推进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筹备等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统计业务											
主管部门	赣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	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数)	217.5	全年执行数(含上年结转数)	205.66	分值	10	执行率(%)	94.56	得分	7
	其中:财政拨款	145	217.5	205.66	-	94.56	-	-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	-	-	-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一是2022年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取消部分实地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二是少数收尾工作延后至2023年初完成,支出相应推后。整改措施: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和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组织开展全市GDP核算、工业、能源、农业、贸易、服务业、投资、人口科技等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搜集全市性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目标2: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统计公报。					组织开展了全市GDP核算、工业、能源、农业、贸易、服务业、投资、人口科技等统计工作,组织协调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搜集了全市性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了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了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统计公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	形成统计分析数(份)	≥50篇	104篇	6	6					
			编印每月经济动态	≥11期	11期	5	5					
			完成新闻发布任务	≥4次	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5次,接受专访1次	5	5					
		质量	意见建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统计分析、信息被省内网采纳率不低于上年	2022年采纳率72.8%,比2021年提高5.7个百分点	4	4					
			经济运行预警监测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100%	100%	4	4					
		时效	12月底前完成统计年鉴编印	12月底前完成统计年鉴编印	12月底前完成统计年鉴编印	4	4					
			统计分析报告发布及时性	年后4月初发布上年度统计公报	年后4月初发布上年度统计公报	4	4					
			定期收集汇总主要经济指标数据	部门数据出齐1周内完成收集汇总	部门数据出齐1周内完成收集汇总	4	4					
			意见建议是否及时提出并报告	每季度第1个月将上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意见建议上报至党政领导	每季度第1个月将上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意见建议上报至党政领导	4	4					
	成本	项目支出标准	不超过年初批复(含上年结转)的标准	不超过年初批复(含上年结转)的标准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对外界的疑问能100%进行解答	及时答复信息咨询,对外界的疑问100%进行解答,未产生不良影响	5	5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所有统计项目均有益于统计能力的提高	所有统计项目均有益于统计能力的提高	5	5					
意见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		意见建议被市领导批示20次以上	统计分析(专报)被市领导批示36次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所有项目均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所有项目均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数据产品是否获得社会认可	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5	5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是否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党政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党政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5	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赣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统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70	32.99	10	47.13	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70	32.99	-	47.1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一是2022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一年,主要工作任务为五经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及省统计局工作调整,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部分工作延后至2023年初;二是2022年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取消部分实地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三是少数五经普系统开发测试、调研等收尾工作延后至2023年初完成,支出相应推后。整改措施: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和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前期准备筹备工作;二是制定前期工作思路,开展调研,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实地走访;三是着手经普机构的组建等工作。			完成了前期准备筹备工作;制定了前期工作思路,开展调研,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实地走访,调度工作;完成了20个县(市、区)普查机构组建等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	对五经普工作思路进行调研和实地走访		≥1次	1次	5	5	
			召开经济普查前期次准备工作调度会议		≥1次	1次	5	5	
			县(市、区)普查机构组建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5	5	
		质量	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单位名录维护		100%	100%	5	5	
			经普调研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各级普查机构总经费的申请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5	5	
			确定试点县(市、区)		12月底前完成	5月底前完成	5	5	
	年底前了解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情况		12月底前完成	5月底前完成	5	5			
	成本	项目支出标准		不超过年初批复的标准	不超过年初批复的标准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外部门是否有效地参与到经济普查工作中		100%	100%	4	4	
			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		100%	100%	4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4	4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4	4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项目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项目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4	4	
	满意度	满意度	数据产品和资料是否获得当地党政和部门认可		数据产品获得社会认可	数据产品获得社会认可	5	5	
			数据产品是否获得社会认同		数据产品和资料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数据产品和资料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5	5	
总分					100	9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专项统计业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部门评价报告如下：

(一) 专项统计业务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我局每年需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及管理情况等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需要开展 GDP 核算、工业、能源、高质量发展考评的20多项专项调查。2022年市财政拨付我

局专项统计业务经费217.5万元(其中72.5万为上年结转资金), 为我局开展专项统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2022年, 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有序完成, 各项工作成本皆不超计划, 达到了绩效设定目标。

(二) 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组织开展全市GDP核算、工业、能源、农业、贸易、服务业、投资、人口科技等统计工作, 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在此基础上搜集全市性统计资料, 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 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 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统计公报。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形成统计分析数(份)不少于50篇; 编印每月经济动态不少于11期; 完成新闻发布任务不少于4次; 意见建议达到预期效果, 统计分析、信息被省内网采用率不低于上年; 经济运行预警监测达到预期效果; 12月底前完成统计年鉴编印; 2022年4月初之前发布2021年度统计公报; 部门数据出齐1周内完成收集汇总主要经济指标数据; 每季度第1个月将上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意见建议上报至党政领导; 项目支出标准不超过年初预算批复的标准; 主要数据产品未产生不良影响, 对外界的疑问能100%

进行解答；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意见建议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项目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党政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预算法》、《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3〕1号）有关要求，我局开展了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 评价对象

2022年度赣州市统计局专项统计业务费

2. 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2月24日以前完成）

制定指标体系：根据专项统计业务项目工作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确保能真正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组织建设：在赣州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单位分管领导为小组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为小组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牵头落实自评各项工作。

（2）实施阶段（2月25日至3月20日）

自评：组织自评活动，收集相关评价资料，调查核实评价基础数据。

汇总结果：收集、汇总并整理评价结果，填写相关报表。

（3）总结上报阶段（3月21日至3月31日）

对评价过程中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提交财政审核。

3. 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评价工作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各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做好2022年度本部门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2）规范有效实施。要指导和督促相关科室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真实客观地评价项目完成情况，按时出具高质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强化沟通配合。各科室要加强与工作小组的沟通协调，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对2022年度本部门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经费支出组织评价。

(四)绩效评价实施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自行组织的形式进行，主要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或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2年度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目标明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组织管理较规范，综合评价为优，得分97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赣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我局2022年开展了GDP核算、高质量发展考评等20多项专项统计调查，项目经费纳入市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2022年度年初批复预算资金14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72.5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2、项目管理

(1)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为 217.50 万元，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下达资金 72.5 万元，2 月下达 72.5 万元，3 月下达 72.5 万元，共计下达 217.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205.66 万元，结余 11.83 万元（其中市财政局收回 2.99 万元）。

（2）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赣州市统计局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和《赣州市统计局经费开支管理制度》，确保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做到专款专用。

从现场评价情况看，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规范会计核算及管理。

（3）组织实施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统计改革，精准开展统计监测，积极创优统计服务，大力推进依法治统，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3、项目绩效

（1）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高效开展经济运行预警监测，认真执行月（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重点月份 GDP 基础指标周监测、全市经济运行“红黄绿灯”预警监测等制度，当好经济形势的“预报员”和

“监测员”。深入开展大调研，建立月度调研、季度调研、节假日“两不停”调研和专题调研相结合机制，精准把脉经济发展走势。围绕当前经济运行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化统计分析研究，做到每月有监测分析、每季有全面分析、重点领域有专题分析，助力决策参考。

二是持续推进县（市、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开展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探索建立完善全市数字经济指标体系，指导建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名录库。加强与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协同推进赣州市碳排放统计核算相关工作。

三是加强对县（市、区）考评工作指导，参与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树立鲜明的干事创业导向；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指标预计情况呈报市领导，推动全市创先争优。狠抓“五上”企业入规入统，开展“自上而下”“自下至上”相结合“拉网式”“扫街式”的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起“准达标”企业储备库，联动做好企业核实、培育工作；规范项目入库申报程序，开展项目投资统计“面对面”指导服务，确保应统尽统、应入尽入。

四是扎实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高规格召开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具体措施》等文件。强力推进统计执法工作，坚持统计数据高质量导向。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分层次、多场合密集联动开展综合性和专业业务培训；全面加强

数据审核评估，修订完善数据审核评估办法；建立常态化统计数据核查机制，比对关联数据，严格现场核实要求，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该项目成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

（2）项目效果

编印统计分析104篇、统计专报108篇、月度经济动态11期，获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36条，召开新闻发布会6次，答复信息咨询110余次，有序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充分发挥市、县综合考核“指挥棒”“评判器”“识别仪”的作用，引导各地、各部门错位发展、扬优成势、争先进位。我市连续9年（2013-2021年）荣获全省综合考核先进市，另有7个县（市、区）获2021年度全省先进。

4、成本构成分析

2022年，我局专项统计业务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为205.66万元，其中大额支出有：办公费8.42万元；印刷费18.17万元；邮电费4.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59万元；差旅费11.21万元；会议费6.60万元；培训费2.88万元；劳务费8.6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96万元。

四、成功经验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二是责任落实到位。将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并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三

是严格经费支出。参考历年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项目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统计业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我国每5年开展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在逢3、8的年份实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与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组成三大周期性全国普查项目。迄今为止，我国已开展了四次全国经济普查，2022年度开展的经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

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及管理情况等

该项目分四年完成，其中2022年完成前期准备筹备工作，制定各项工作方案等。需要市财政拨付我局2022年度经济普查活动经费110万元，为我局开展赣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前期准备筹备工作；制定前期工作思路，开展调研，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实地走访；着手经普机构的组建等工作。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思路进行调研和实地走访次数不少于1次；召开经济普查前期次准备工作调度会议不少于1次；完成县（市、区）普查机构组建；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单位名录维护，经普调研合规率100%；12月底前完成各级普查机构总经费的申请、确定试点县（市、区）、了解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情况；项目支出标准不超过年初预算批复的标准；外部门有效地参与到经济普查工作中；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获得当地党政和部门认可、获得社会认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预算法》、《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3〕1号）有关要求，我局开展了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 评价对象

2022年度赣州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2. 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2月24日以前完成）

制定指标体系：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工作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确保能真正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组织建设：在赣州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下，设立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单位分管领导为小组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为小组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牵头落实自评各项工作。

（2）实施阶段（2月25日至3月20日）

自评：组织自评活动，收集相关评价资料，调查核实评价基础数据。

汇总结果：收集、汇总并整理评价结果，填写相关报表。

（3）总结上报阶段（3月21日至3月31日）

对评价过程中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提交财政审核。

3. 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评价工作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各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做好2022年度本部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2）规范有效实施。要指导和督促相关科室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真实客观地评价项目完成情况，按时出具高质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强化沟通配合。各科室要加强与工作小组的沟通协调，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对2022年度本部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支出组织评价。

(四)绩效评价实施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自行组织的形式进行，主要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或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2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目标明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组织管理较规范，综合评价为优，得分90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项目经费纳入市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2022年度预算资金7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2、项目管理

(1)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 110 万元，调整预算为 70 万元。2022 年 3 月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20 万元，2022 年 5 月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50 万元，共计下达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32.99万元，结余37.01万元（其中市财政局收回16.97万元）。

（2）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赣州市统计局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和《赣州市统计局经费开支管理制度》，确保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做到专款专用。

从现场评价情况看，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规范会计核算及管理。

（3）组织实施情况

完成了前期准备筹备工作；制定了前期工作思路，开展普查调研，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实地走访，调度工作；完成了20个县（市、区）普查机构组建等工作。

3、项目绩效

（1）项目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了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报工作，多措并举抓好了“五上”企业入规入统工作，扎实做好了季度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精心谋划有序推进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筹备

等工作。上半年共召开两次部门联席会，就“五上”企业入规入统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联动做好省监测平台“准五上”企业的核实、培育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了年报和季度基本单位名录维护工作，名录库内容不断充实，下发了《赣州市统计局关于做好名录库单位清理工作的通知》。印发了《赣州市统计局关于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初步制定了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各项筹备工作。上半年，全市20个县（市、区）均已完成机构组建工作。南康区圆满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智能编码专项试点工作任务，另抽取了500家试点企业通过“南康统计”APP扫描二维码、GPS位置定位、定位自动赋行政区划代码等功能进行企业基本信息采集、实际经营地址定位、自动赋行政区划代码等测试，取得登记效率提升、位置定位精准、自动赋码准确的良好效果。积极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研讨，召开了研讨会，就五经普筹备工作思路、开展情况、下一步打算和有关意见建议进行了交流研讨。组织各县（市、区）分别选取3个普查小区开展了单位清查试点工作。通过试点，进一步检验了普查思路和方法，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为后期正式开展普查工作积累了经验。

该项目成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

（2）项目效果

组建了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联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有效

参与到经济普查工作中，完成了前期准备筹备工作；通过开展大调研，召开研讨会等，明确了前期工作思路；完成了县（市、区）普查机构组建等工作；通过试点等方式完善制度方案，为后期正式开展普查工作积累了经验、夯实了基础。

4、成本构成分析

2022年，我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际支出金额为32.99万元，其中大额支出有：办公费2.4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9.8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万元；差旅费4.26万元；培训费3.50万元；劳务费4.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9万元。

四、成功经验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二是责任落实到位。将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并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三是严格经费支出。参考历次普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项目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确保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统计业务											
主管部门	赣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	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数)	217.5	全年执行数(含上年结转数)	205.66	分值	10	执行率(%)	94.56	得分	7
	其中:财政拨款	145	217.5	205.66	-	94.56	-	-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	-	-	-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一是2022年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取消部分实地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二是少数收尾工作延后至2023年初完成,支出相应推后。整改措施: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和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组织开展全市GDP核算、工业、能源、农业、贸易、服务业、投资、人口科技等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搜集全市性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目标2: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统计公报。						组织开展了全市GDP核算、工业、能源、农业、贸易、服务业、投资、人口科技等统计工作,组织协调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搜集了全市性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了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了全市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统计公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	形成统计分析数(份)	≥50篇	104篇	6	6					
			编印每月经济动态	≥11期	11期	5	5					
			完成新闻发布任务	≥4次	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5次,接受专访1次	5	5					
		质量	意见建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统计分析、信息被省内网采纳率不低于上年	2022年采纳率72.8%,比2021年提高5.7个百分点	4	4					
			经济运行预警监测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100%	100%	4	4					
		时效	12月底前完成统计年鉴编印	12月底前完成统计年鉴编印	12月底前完成统计年鉴编印	4	4					
			统计分析报告发布及时性	年后4月初发布上年度统计公报	年后4月初发布上年度统计公报	4	4					
			定期收集汇总主要经济指标数据	部门数据出齐1周内完成收集汇总	部门数据出齐1周内完成收集汇总	4	4					
			意见建议是否及时提出并报告	每季度第1个月将上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意见建议上报至党政领导	每季度第1个月将上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意见建议上报至党政领导	4	4					
	成本	项目支出标准	不超过年初批复(含上年结转)的标准	不超过年初批复(含上年结转)的标准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对外界的疑问能100%进行解答	及时答复信息咨询,对外界的疑问100%进行解答,未产生不良影响	5	5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所有统计项目均有益于统计能力的提高	所有统计项目均有益于统计能力的提高	5	5					
意见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		意见建议被市领导批示20次以上	统计分析(专报)被市领导批示36次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所有项目均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所有项目均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数据产品是否获得社会认可	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5	5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是否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党政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党政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5	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赣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统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70	32.99	10	47.13	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70	32.99	-	47.1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一是2022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一年,主要工作任务为五经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及省统计局工作调整,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部分工作延后至2023年初;二是2022年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取消部分实地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三是少数五经普系统开发测试、调研等收尾工作延后至2023年初完成,支出相应推后。整改措施: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和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前期准备筹备工作;二是制定前期工作思路,开展调研,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实地走访;三是着手经普机构的组建等工作。			完成了前期准备筹备工作;制定了前期工作思路,开展调研,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实地走访,调度工作;完成了20个县(市、区)普查机构组建等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	对五经普工作思路进行调研和实地走访		≥1次	1次	5	5	
			召开经济普查前期次准备工作调度会议		≥1次	1次	5	5	
			县(市、区)普查机构组建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5	5	
		质量	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单位名录维护		100%	100%	5	5	
			经普调研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各级普查机构总经费的申请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5	5	
			确定试点县(市、区)		12月底前完成	5月底前完成	5	5	
	年底前了解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情况		12月底前完成	5月底前完成	5	5			
	成本	项目支出标准		不超过年初批复的标准	不超过年初批复的标准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外部门是否有效地参与到经济普查工作中		100%	100%	4	4	
			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		100%	100%	4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4	4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4	4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项目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项目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4	4	
	满意度	满意度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是否获得当地党政和部门认可		数据产品获得社会认可	数据产品获得社会认可	5	5	
			数据产品是否获得到社会认同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5	5	
总分						100	9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赣州市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赣州市统计局作为市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能是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核算，组织全市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服务。

2. 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截止 2022 年底，赣州市统计局共有内设职能科（室）11 个，即办公室、综合核算统计科、工交能源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人口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新经济（三新）统计科、统计执法科（统计执法监督支队）10 个职能科室，另设机关党总支。下属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参公）和普查中心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共有编制数 71 名，其中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28 名，保留工勤编制 2 名；农调队核定参公编制 13 名；普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在职人数 62 人，包括行政人员 26 人（含 2 名工勤人员），参公人员 9 人，全额事业人员 27 人。退休人员 23 人。

3、部门资产情况。2022年年末，本部门资产合计1406.77万元，比年初1434.06万元减少27.29万元，减少1.9%。其中流动资产271.08万元，比年初309.87减少38.79万元，减少12.52%；非流动资产1135.69万元，比年初1124.19增加11.5万元，增加1.02%。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与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苏区调查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推进构建现代化赣州调查体系为主线，扎实开展统计调查，深化统计重点领域改革，强化统计监测分析评价，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统计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围绕稳定经济基本盘，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的原则要求，加强月度、季度、年度经济形势研判，提高经济分析研判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密切跟踪监测重点指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多角度、全方位反映经济发展亮点和潜力，深度挖掘结构性、潜在性、苗头性问题，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2.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立足经济保持合理增速，加强部门沟通，健全高质量发展评价监测体系，强化工业、投资、消费、服务业等专业统计监测，加强新妇儿“两纲”监测；对标双“一号工程”，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指标体系监测分析；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目标任务，优化科技创新统计，强化民生保障监测，加强“1+5+N”产业体系监测，做好生活性服务业、健康产业、体育产业等领域统计监测。

3. 加大统计新闻宣传。加强统计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展示统计工作成效。执行“4·2·1”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召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适时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用好“赣州统计”微信公众号，讲好统计故事，传递统计声音。深入挖掘中央苏区调查统计红色资源，精心编印《苏区调查史》文献汇编，联合市委宣传部在寻乌举办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会，打造苏区调查精神发源地“金字招牌”。

4. 拓展国民经济核算。加强对县（市、区）业务工作指导，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持续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持续完善文化产业、民营经济、军民融合、数字经济等派生产业核算。支持崇义、全南、上犹等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5. 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完善“赣州市统计数据信息系统（GSDS）”，综合利用部门数据，提升系统的准确性、实效性、便捷性。探索新技术与农业统计相融合，推动农业统计信息化

平台建设，为实现农业大户、农业单位联网直报提供平台支撑。鼓励南康区积极探索“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统计中的运用，深化部门行政记录等大数据与经济普查、农业、服务业等统计业务相融合。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升统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6. 统筹谋划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时总结借鉴历次经济普查经验，摸清国民经济行业产业结构、经济规模总量，争取国家级、省级试点，加强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新内容、新方法、新技术的科学论证，提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为正式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7. 有序开展常规统计调查。认真组织做好农业、工业、固投、消费、服务业和社会科技等专业领域常规统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扎实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全面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高质量做好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调查、“大众评公务”等专项调查，持续擦亮“赣州民调”品牌。

8. 继续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全面系统总结普查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开展普查总结表彰；系统应用普查成果，整理编印普查年鉴等有关资料，积极开展课题分析研究。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人口普查调查中的应用，完善人口普查数据库建设。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

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

2. 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3. 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4. 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确保联网直报企业在 5000 家以上，每年开展 1 次统计执法检查，开展民意调查，统计数据收集完成率达到 100%，统计信息被省内网采用率不低于 2021 年度采用率，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编制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包括五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经费全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项目经费和整体支出的预算绩效的目标值。二是年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所有项目经费和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过程跟踪监控，所有项目都运行正常，但个别项目存在资金使用缓慢的情况。三是开展绩效评价，我局机关加强绩效评价的组织领导，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预算项目指标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时间，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

实际完成值，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自评结果。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财政局年初批复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1269.26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收入 1944.25 万元；完成支出 1740.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4.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2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9 万元等；年底结余 20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203.26 万元、项目结余 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的差异总额为 471.73 万元。前述数据含单位资金数据。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见下表：

赣州市统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676.39	41.40	551.47
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329.70	41.39	369.91
预算与执行的差异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653.31	-0.01	-181.56
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原因：人员工资的正常晋级晋档、增加薪级、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所致。项目支出减少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及省统计局工作调整，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缩减部分开支；二是 2022 年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取消部分实地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三是部分收尾工作完成后费用未能在年底关账前实现支付。				

1. 基本支出

我局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

计信息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共计 1371.08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1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4 元、卫生健康支出 68.21 元、住房保障支出 64.18 元。

2022 年赣州市统计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统计表(全口径)					
(1-12 月) 单位:万元、人次、辆					
项目		今年执行情况	上年同期执行情况	增长(减少)比率	
“三公”经费合计支出数		10.52	10.62	-0.94%	
因公出国(境)费用	支出数	0.00	0.00	0	
公务接待费	支出数	10.52	10.62	-0.9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支出数小计	0.00	0.00	0	
	购置费	支出数	0.00	0.00	0
		新购车辆	0	0	0
	运维费	支出数	0.00	0.00	0
车辆数		0	0	0	
会议费	支出数	6.75	6.01	12.3%	
培训费	支出数	6.38	5.63	13.32%	

其中: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20 万元,实际支出 10.5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2.08%。

2. 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等情况。

2022 年度我局项目经费支出安排计划均经过了局党组的讨论确定,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市统计局《经费预算制度》、《经

费开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2022年，财政拨付我局统计项目经费575.94万元，为我局开展统计专项调查和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统计改革，精准开展统计监测，积极创优统计服务，大力推进依法治统，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统计局的充分肯定。2022年所有调查工作全部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各专项统计调查成本皆不超计划，达到了绩效设计目标。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及执行进度情况及分析。

2022年，我局项目资金（调整）预算575.94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369.9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69.9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全力稳增长，统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高效开展经济运行预警监测，认真执行月（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重点月份GDP基础指标周监测、全市经济运行“红黄绿灯”预警监测等制度，当好经济形势的“预报员”和“监测员”。深入开展大调研，建立月度调研、季度调研、节假日“两不停”调研和专题调研相结合机制，精准把脉经济发展走势。围绕当前经济运行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化统计分析研究，做到每月有监测分析、每季有全面分析、重点领域有专题分析，助力决策参考。

落实省市放大“坐标系”、找准“参照物”的部署要求，加强与中部市、毗邻市、革命老区市、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的对比分析，撰写了《赣州及各县（市、区）与参照地主要经济指标对比情况》《追赶步伐持续加快，短板弱项仍需补齐——赣州市与湖北省襄阳市经济发展情况比较分析》等分析报告，进一步找准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2022年度，编印统计分析104篇、统计专报108篇、月度经济动态11期，获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36条，为市委、市政府科学研判形势、精准施策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持续优化统计信息服务，召开新闻发布会6次，答复信息咨询110余次。撰写的《十年蝶变 一路芬芳——数说赣州十年发展成就》在中国信息报刊登，有关内容获得江西日报肯定和采用。推出党的十八大以来赣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文章，数说赣南苏区十年发展巨变。

二是致力谋创新，重点领域改革逐步深化。持续推进县（市、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支持崇义、全南、上犹等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试点。精心谋划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筹备，圆满完成南康区承接的五经普智能编码专项试点任务，多层次组织开展五经普筹备工作研讨，各县（市、区）均已完成机构组建工作，并分别选取3个普查小区开展单位清查试点。抓好企业电子台账建设，出台试点方案，制定试点专业规则，积极推进省级首批六类型企业全覆盖试点工作。开展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探索建立完善全市数字经济指标体系，指导建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名录库；今年4月以来，数字经济月度指标监测顺利开展，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了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

展规模、速度和结构。加强与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协同推进赣州市碳排放统计核算相关工作。积极推动统计现代化信息技术运用，结合经普试点、常规报表需求，进一步完善优化“赣州市统计数据信息系统”功能，实现数据采集实时准确、数据处理高效便捷、台账查询高效便利。9月份，我局携该系统在省统计局进行了汇报演示，得到省统计局的高度评价并在省级层面推广运用。

三是努力创一流，争先进位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对县（市、区）考评工作指导，参与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协助起草《2022年度县（市、区）综合考核实施方案》，下发《2022年度县（市、区）考核指标说明》，考核实行一张表加三张考卷，树立鲜明的干事创业导向；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指标预计情况呈报市领导，推动全市创先争优。狠抓“五上”企业入规入统，开展“自上而下”“自下至上”相结合“拉网式”“扫街式”的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起“准达标”企业储备库，联动做好企业核实、培育工作；规范项目入库申报程序，开展项目投资统计“面对面”指导服务，确保应统尽统、应入尽入。1-12月，全市累计申报入库“五上”企业671个，增长16.9%，入库企业数列全省第一。投资项目入库成效明显，1-12月，全市共入库投资项目1611个，入库项目数量较上年增加467个；从法人入库情况看，共入库房地产法人68家，列全省第一；共入库建筑业法人203家，列全省第二。从重大项目入库看，截至12月底，全市达到时间节点的省大中型项目已入库196个，销号率达93.4%。批零住餐入统入规进展加快，截至12月底，全

市限上网报单位数共 1627 个，比去年 12 月份净增 460 个。

四是强力抓监督，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扎实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监督意见》，深入组织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高规格召开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具体措施》等文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召开全市统计工作部署会研究部署统计工作；市委常委会 4 次，市政府常务会、党组（扩大）会议 5 次研究统计执法相关议题，强力推进统计执法工作。坚持统计数据高质量导向，严格数据报送质量标准，夯实底层数据支撑，先后接受国家统计局对赣州经开区、省统计局对龙南市的执法检查。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先后召开 3 次全市专项纠治工作推进会议，组建 6 个督导组，赴各县（市、区）开展“全覆盖”督导，不断压实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方责任。分层次、多场合密集联动开展综合性和专业业务培训，全面吃透最新政策要求，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全面加强数据审核评估，修订完善数据审核评估办法，强化数据的关联性、匹配性、协调性审核，开网期间做到即报即审、即审即改；建立常态化统计数据核查机制，比对关联数据，严格现场核实要求，采取“一个项目一套流程”，每月开展“形象进度审核、凭证质量审核、闭环支撑审核”等创新做法，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制定了《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市局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县（市、区）工作制度，出台“数责制”分片负责

制度并成立工作专班，预计年底首批单位将全部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数据质量基础不断夯实。

五是大力抓党建，模范机关创建扎实有力。坚持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力配合支持巡察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深化政治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每月学习日”“3+X”等制度，开展专题学习研讨11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夯实思想理论根基。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面对面宣讲等形式，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深化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积极打造“五个统计”，在局宣传长廊、局内网开辟打造模范机关专栏，在“赣州统计”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党组书记谈”“统计干部说”专栏，公开亮目标、谈思路、践行动。弘扬红色统计文化，打造“赣州统计”品牌，公众号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7月份全国统计调查系统微信公众号综合影响力榜单中，位列市级榜第2名、综合榜第12名。组建机关合唱团，踊跃参加市妇联组织的大合唱比赛，荣获全市庆祝“三八”妇女节112周年“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主题合唱比赛二等奖；组织拍摄统计原创歌曲《光荣的统计人》视频，在全国统计系统荣获优秀奖。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2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统计局的倾力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按照“稳住、进好、调优”原则要求，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深入推进依法治统，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我局获国家人社部、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殊荣，局机关党组织连续八年被评为市直机关党建红旗党组织。

从预算配置情况看，预算资金覆盖所有统计工作的各个需求方面，“三公”经费预算没有超过预算安排，我局2022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恰当科学，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全年统计工作任务地完成。

对于重点工作的保障资金安排为专项统计业务217.50万元、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项目35万元、第七次人口普查200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70万元。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局结转资金已经按照规定报批并纳入下年度预算管理，“三公”经费也在年初预算指标控制范围内。

从资产管理情况看，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基本无闲置浪费现象。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各级党政部门及社会各界充分认可统计数据，没有收到质疑统计数据的信函，统计工作有利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财政预算基本支出经费有一定缺口，且追加经费下拨较晚，不能满足人员、公用经费开支需要。
2. 项目经费执行进度较慢，执行率偏低。
3. 绩效评价工作队伍整体素质、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建议提升对预算绩效工作的管理，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建议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并加强业务培训。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提供参考，并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与部门决算一道，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赣州市统计局	下属单位个数	3				
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9.37	1703.89	10	86.52	7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969.37	1703.89	-	86.52	7	
	(2) 其他资金	0	0	-	0	0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393.43	1333.99	-	95.73	7	
	(2) 项目支出	575.94	369.91	-	64.23	5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及分析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及省统计局工作调整,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缩减部分开支;二是2022年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取消部分实地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三是部分收尾工作完成后费用未能在年底关账前实现支付。整改措施: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和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p> <p>目标2: 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p> <p>目标3: 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p> <p>目标4: 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p>		<p>1: 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p> <p>2: 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p> <p>3: 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p> <p>4: 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统计分析数	≥50篇	104篇	3	3	
		编印月度经济动态	≥11期	11期	3	3	
		完成新闻发布任务	≥4次	6次	2	2	
		统计执法检查	=1次	1次	2	2	
		县(市、区)普查机构组建率	=100%	100%	3	3	
		民意调查	>=2次	2	3	3	
	质量指标	企业联网直报数	>=5000家	6520	2	2	
		统计报表数据收集完成率	=100%	100%	3	3	
		统计信息被省内网采用率	≥67.1%	72.8%	3	3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分析成果通过结题审核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完成《赣州统计年鉴2021》编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3	3	
		完成2021年统计公报发布	4月15日前	3月25日	2	2	
		确定试点县(市、区)	12月底前	5月底前	2	2	
完成既定民意调查项目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3	3		
成本指标	完成《2020年赣州市人口普查年鉴》编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2	2		
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低于年初批复预算数	≤525万元	369.41万元	2	2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意见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	意见建议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得到市领导批示	意见建议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作用,得到市领导批示36次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认可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